

淄博市张店区扶贫办 淄博市张店区民政局 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

张扶办字〔2021〕1号

关于做好全区 2021 年防止返贫致贫 精准救助工作的通知

房山镇、马尚、湖田街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区扶贫办联合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调拨部分慈善资金专门用于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救助的任务和要求

精准救助要以解决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即时帮扶人口及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中存在大额支出等临时性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脱贫户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

眼于解决脱贫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摆脱生活困境；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

二、精准救助的对象范围

救助对象为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即时帮扶人口及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中存在大额支出等临时性困难的群众。（不包括年内已享受临时救助、张店区慈善总会应急性救助范围内的人员）。

（一）患有疾病（慢性病）、残疾长期服药的。

（二）因火灾、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

（三）因自然灾害、日常支出较大、家庭生活困难，居住环境差，有改善需求的。

（四）其他需要特殊帮扶的。

三、精准救助的标准

（一）救助金额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大小和自救能力强弱确定，对于仅能维持基本生活的，按照实际困难情况给予救助，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精准救助金。

（二）对于因病和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无法维持当前生活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精准救助金。

（三）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精准救助金。

(四)因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500元的精准救助金。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材料。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1、《张店区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审批表》一式两份;2、申请书,申请书需写明困难原因并由提出申请的户主签字确认;3、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4、村居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材料;5、其他证明材料,如住院结算单等材料。提交材料经镇办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区慈善总会提交材料。

(二)审核。镇办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送区慈善总会;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区慈善总会接申请材料后,区扶贫办、区慈善总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查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不符合条件的,签署不同意批准意见,并委托村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使用。区慈善总会将救助金拨付镇办,镇办通过“惠农一本通”发放到户。

五、资金来源

精准救助资金来源为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扶贫专户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区扶贫办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抓好

工作协调，及时跟踪救助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区慈善总会要根据群众的生活实际困难和救助申请，及时对申请资金进行审核拨付；各镇办主动做好救助申请汇总工作，并及时报送区慈善总会审批。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工作，对救助管理不力、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人员，要追究责任。

- 附件：1、张店区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审批表；
2、张店区2021年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情况统计表；
3、公示。

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店区民政局



张店区慈善总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张店区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所属乡镇（街道） /村（居）或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是否低保对象及类型					人均年收入（元）		
造成家庭困 难的原因							
家庭成员收 入状况及主 要困难							
户主签字				村（居）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审核意 见				区扶贫办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慈善总会 审批意见	救助建议:						
	领导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一式二份，区扶贫办和区慈善总会各存档一份。2、上报时，表格内容及附件必须完整，经办人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受理。3.患病人员须出具医疗系统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单据。

张店区 2021 年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申请救助对象情况											救助金额 (元)	备注			
	镇办	村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年龄	是否低保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均年收入			医疗支出金额	救助原因	
1																
2																
3																
4																
...																

填表人：

公 示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防止返贫致贫精准救助申请环节的公开透明，审批结果的公平公正，经入户调查，现将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7 天；村（居）委会电话：_____

监督电话 镇扶贫办：_____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家庭人口	家庭收入状况	人均年收入 (元)	入户调查情况	审核结果
备 注					

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